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
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36号，以下简称“交易所问询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狮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交易所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涉及到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问题2、预案披露，上市公司在狮头集团完成与海融天、潞安工程的股份转让后无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董事成员的安排，补充说明届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控制，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分别持有公司 2,691.27 万股和 2,585.73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0%和 11.24%；海融天的控股子公司海融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海融天 1 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 1,306,44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海融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2.27%，与潞安工程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根据《公司章程》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因此，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形成控制，无法单独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均没有能力单独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在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席位，无法控制董事会或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海融天与潞安工程提供的《关于董事安排的说明》，海融天及潞安工程分别受让狮头集团所持上市公司 2,691.27 万股（占狮头股份总股本的 11.70%）、2,585.73 万股（占狮头股份总股本 11.24%），其作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就上市公司的未来董事安排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将向狮头股份提名不超过 2 名（含 2 名）非独立董事。”海融天与潞安工程确认，将各自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不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方签订任何涉及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将投票权委托给任何其他股东方。此外，根据《公司章程》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上述提案权也包括提名具有任职资格的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因此，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均没有能力单独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在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席位，无法控制董事会或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海融天与潞安工程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较为接近，互相不存在一

致行动关系，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单独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均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6年12月8日，狮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孟伟军、陶晔、葛振宇、赵岗飞、罗爱民、王巧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毕嘉露、蔡乐华、赵芳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在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分别向狮头股份提名了2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大股东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第四大股东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狮头股份提名了1名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由于海融天和潞安工程均无法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无法在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席位，无法控制董事会或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因此，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均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届时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的主要股东情况、海融天与潞安工程出具的《关于董事安排的说明》、《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资产出售协议》、《公司章程》、《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未发现异常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海融天、潞安工程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名董事数量、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合理的；根据公司董事会换届后董事成员的安排，上市公司届时仍

将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问题3、草案披露，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40号）文件，朔州分公司1500t/d生产性将限期淘汰，而公司却将该条生产线交与山西鸿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施承包经营，公司未按约定交纳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请补充披露：（1）公司将限期淘汰的生产线进行承包经营，是否构成对上述文件的实质违反，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中有无相应的约定；（2）山西鸿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承包经营后，未按约定交纳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补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中有无相应的约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朔州分公司对外承包经营情况

2013年11月2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40号）文件，为积极有效地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企业有序淘汰1000立方米以下的高炉、5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2000吨/日以下小型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或回转窑生产线、190千安及以下预焙槽。2013-2017年，淘汰钢铁落后产能670万吨以上，焦化落后产能1800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落后产能350万吨以上。

2013年12月20日，狮头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40号）文件精神，2000吨/日以下小型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或回转窑生产线属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范围，结合朔州分公司具体生产经营现状，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关停朔州分公司 1500 吨/日熟料生产线，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职工的安置问题。

狮头股份经研究认为，朔州地区水泥产能严重过剩，且朔州分公司的 1500t/d 生产线与周边已形成的生产能力相比，产能低，能耗高，不具备竞争优势，短期内无法扭转亏损的局面，因此决定将其实施承包经营。2014 年 4 月 28 日，狮头股份与山西鸿朔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由山西鸿朔对朔州分公司进行承包经营，承包期为 10 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承包期间山西鸿朔采取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包经营的资产范围包括：朔州水泥分公司现有矿山运输破碎起，到生料制备、烧成系统、水泥粉磨及包装出厂以及与此相配套的相关设施，对上述设备、设施经过清点造册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承包期满后接收和归还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3]40 号）系指导性意见，淘汰落后产能的期限为 2017 年，且承包方因知悉政策导向并了解相关生产线熟料系统不具备成本优势的现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公司的水泥磨系统对外购熟料进行加工。上述水泥磨系统不在淘汰的范围内。因此，公司的承包经营并没有造成对上述文件的实质违反，不存在承担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狮头集团出售的资产包括股权类资产及非股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为狮头中联 51%的股权，非股权类资产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所有的与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的业务一并由狮头集团承接。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协议》中关于诉讼、仲裁、纠纷的法律后果的承担适用于上市公司下属分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纠纷。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出让方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若第三方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狮头股份就标的资产主张权利或

进行追索的，则由狮头集团在接到狮头股份的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处理或偿付，狮头集团在处理或偿付后不再向狮头股份追偿；如狮头集团未能及时进行处理或偿付致使狮头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狮头股份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

根据上述约定，上市公司下属分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如果导致行政处罚，处罚的经济后果由狮头集团承担。

（2）山西鸿朔承包经营期间欠缴税款情况

2014 年 4 月 28 日，狮头股份与山西鸿朔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山西鸿朔对狮头股份朔州分公司进行承包经营，承包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承包期间山西鸿朔采取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朔州分公司应缴纳的房产税 140,000.40 元，土地使用税 1,078,782.00 元，合计 1,218,782.40 元，尚未申报、缴纳。

《承包经营合同》之“第六条、承包经营风险担保方式”约定：“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抵押金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 元）作为风险抵押，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交付给发包方。”

“第十条、承包期内承包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金”约定：“1、承包方必须按时缴纳经营环节的各项税金及相关费用，不得形成欠税费的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2、矿山资源税及相关的费用。3、办理各种证件所需的费用、4、办公区占用土地所形成的租金。5、政府征收的土地占用费、土地税和房产税、6、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各种费用。”

“第十八条、抵押金退还的条件”约定：“1、承包方经营良好，没有给发包方造成任何损失。2、承包方将承包时接受的全部资产按照双方签字造册的明细移交给发包方。3、承包方未在发包方名下形成债务纠纷。4、在承包期内经发包方同意更新改造的设备归属承包方的处置办法已经确定，双方没有任何争议。5、满足以上条件后，自合同期满一个月内退还押金，若存在问题双方进行清算，以最终双方认定的金额退还。”

因此，根据《承包经营合同》，因山西鸿朔承包经营朔州分公司形成所欠税款，

应由山西鸿朔进行承担。若山西鸿朔不予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上市公司有权依据《承包经营合同》扣减其抵押金，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对于标的资产所含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狮头股份应与其债权人就债务转移进行协商，促使债权人与狮头股份、狮头集团签署债务转移协议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若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并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偿付债务，则狮头集团应当自狮头股份就前述事宜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偿付前述债务，狮头集团偿付前述债务后不得再向狮头股份追偿；若狮头集团在前述期间内未偿付前述债务并导致狮头股份因此而承担相应责任的，狮头股份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前述债务，因该等债务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赔偿、费用和开支均由狮头集团承担。

因此，对于山西鸿朔承包经营朔州分公司形成所欠税款，若山西鸿朔不予履行且无法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且税务机关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此税款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将向狮头集团发出通知，狮头集团在上市公司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补缴。若狮头集团未补缴并导致上市公司因此而承担相应责任的，上市公司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并由狮头集团承担因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等。

因此，对于山西鸿朔承包经营朔州分公司所欠税款，上市公司实际承担补交税款及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对交易对方无法完全履约的风险进行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钢铁焦化水泥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承包经营合同》、《资产出售协议》等文件，未发现异常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将限期淘汰的生产线进行承包经营，不构成对上述文件的实质违反，公司不存在承担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中有相应的约定；山西鸿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承包经营后，未按约定交纳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公司实际承担补交税款及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对交易对方无法完全履约的风险进行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中有相应的约定。

三、问题4、草案披露，出售的非股权类资产中位于府西街18号的太原市财贸培训中心存在抵押情况，目前他项权利尚未解除，相关房产和土地尚未办理过户登记。同时，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狮头中联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房产尚未履行完毕报建手续。请补充披露上述他项权利和相关房产土地瑕疵是否可能导致纠纷。如可能，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中房产和土地的瑕疵情况

根据太原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原市财贸培训中心实施资产置换的批复》（并国资产权[2007]33 号），同意对狮头股份第二分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与太原市财贸培训中心的房产及土地进行置换，狮头股份已经实际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由于在资产置换时该土地上的房产被设定他项权利，在该他项未解除前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交易所问询函出具之日，狮头中联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山西省政府、太原市政府关于太原西山综合整治的要求，2009 年 3 月 11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向山西省环保局下发《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搬迁选址问题的意见》（并政函[2009]10 号），同意搬迁选址确定在西山后山。太原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项目搬迁用地 40 公顷，并已在万柏林区规划中得到落实。2011 年 7 月 5 日，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批复（晋经信投资字[2011]536 号），同意公司在太原市万柏林区西铭石灰石矿山的工业场地内建设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核准后，公司首先通过万柏林区政府支付了土地地面附着物补偿款 2,807 万元，并办理土地确权工作。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所需地界确权时，遇到了国有林地与农村土地的争议问题。因土地确权涉及的单位多，未能按时完成确权工作。在此情况下，国土资源局万柏林分局对狮头中联下达土地行政处罚。接到处罚告知书后，公司及狮头中联积极沟通、处理该土地事

宜，在太原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太原市城乡规划局对狮头中联水泥项目占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太原市国土资源局测绘中心对狮头中联水泥项目占地进行了勘测定界和地籍调查。2015年10月底周边农村对边界完成了签字认定手续，进入村民街办，完成万柏林区三级认可。2016年4月11日，太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拟用地正在办理土地手续的证明》，“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太原市人民政府西山综合治理要求进行整体搬迁。2015年7月29日太原市规划局根据整体搬迁的需求出具了并规条[2015]第0134号文，对狮头中联项目占地规划进行了调整，并由太原市国土局测绘中心于2015年8月按照规划选址意见进行了勘测定界和地籍调查等土地报转审批的前置工作。该项目用地现已进入土地收储报批和用地审批阶段。”综上所述，狮头中联占用土地是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取得的，因确权问题未能及时办理完土地征用手续，并受到了行政处罚。公司及狮头中联已积极整改，目前正在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交易所问询函出具之日，狮头中联所拥有的房产均系在其占用的土地上通过自建的方式取得，该等房产尚未履行完毕报建手续，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中房产和土地瑕疵的确认

根据狮头集团签订《关于保证履约的承诺函》本次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前，“本公司已充分知晓标的资产所存在的权属瑕疵，并同意如果未来因该等资产瑕疵产生相关的纠纷或资产过户存在障碍，相关法律后果均由本公司承担，不会因此要求狮头股份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额外补偿。”

（三）本次重组对于标的资产中房产和土地瑕疵的处理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对于标的资产所含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划拨、冻结等限制性权利的资产，狮头股份应当与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就前述限制性权利事宜进行协商，取得权利人同意转让的书面确认文件或办理限制性权利解除的相关手续；若前述权利人不同意解除限制性权利或标的资产转让并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权利，则狮头集团应当自狮头股份就前述事宜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偿付相关债务或履行相应义务，狮头集团在该等债务偿付或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后不再向狮头股份追偿；若狮头集团在前述期间内未偿付债务或履行相应

义务并导致狮头股份因此而承担相应责任的，狮头股份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前述债务或要求狮头集团履行相关义务，因该等债务追偿和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赔偿、费用和开支均由狮头集团承担。

（四）标的资产所涉的债务及存在瑕疵可能引致的或有债务的担保措施

根据狮头股份与狮头集团于2016年12月8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双方约定将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60日内共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狮头集团缴付担保资金用于担保偿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标的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可能引致的或有债务，若相关权利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权利，且狮头集团拒绝或未在接到狮头股份通知后的30日内偿付或履行相应义务，狮头股份可以使用上述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向债权人偿付债务。双方确认，该等担保资金不得低于2,000万元，监管期限自监管账户设立之日起至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全部履行完毕或权属瑕疵事项终止之日止，且最长不超过3年。

虽然本次重组中上述资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狮头集团已确认其已充分知晓上述资产所存在的权属瑕疵，并同意如果未来因该等资产瑕疵产生相关的纠纷或资产过户存在障碍，相关法律后果均由狮头集团承担，其不会因此要求狮头股份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同时双方将另行设置资金监管账户以确保狮头集团确实履行标的资产所涉的债务及存在瑕疵可能引致的或有债务。上述资产的他项权利和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关于保证履约的承诺函》、《资产出售协议》、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等，未发现异常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会因此导致狮头股份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标的资产的他项权利和权属瑕疵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5、草案披露，狮头股份仍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转移事宜征询更多债权人的同意。对于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权利，则由狮头集团在接

到狮头股份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狮头集团在该等债务偿付后不再向和狮头股份追偿；如狮头集团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狮头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狮头股份有权向狮头集团追偿。同时，狮头集团同意设立不得低于2,000万元的资金监管账户，并缴付担保资金。请补充披露：

（1）截至目前，狮头股份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比例，对应的债务总额，是否存在债权人明确不同意债务转移的情形；（2）狮头集团针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的债务提供的担保措施是否充分。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狮头股份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比例及对应的债务总额，不存在债权人明确不同意债务转移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标的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负债合计10,931.46万元，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清偿或已取得债权人原则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总额为3,848.81万元，占合计负债比例为35.21%。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就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上市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或本次重组的声明或主张。

（二）狮头集团针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的债务提供的担保措施充分

截至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出具之日，狮头股份的负债整体转移的事项仍在进行中，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对于标的资产所含尚未履行完毕的债务，狮头股份应与其债权人就债务转移进行协商，促使债权人与狮头股份、狮头集团签署债务转移协议或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确认文件；若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并在交割日及交割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偿付债务，则狮头集团应当自狮头股份就前述事宜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偿付前述债务，狮头集团偿付前述债务后不得再向狮头股份追偿；若狮头集团在前述期间内未偿付前述债务并导致狮头股份因此而承担相应责任的，狮头股份有权向狮头集

团追偿前述债务，因该等债务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赔偿、费用和开支均由狮头集团承担。

交易双方同时确认，双方将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60日内共同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并由狮头集团缴付担保资金用于担保偿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以及标的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可能引致的或有债务，若相关权利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狮头股份主张权利，且狮头集团拒绝或未在接到狮头股份通知后的30日内偿付或履行相应义务，狮头股份可以使用上述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向债权人偿付债务。双方确认，该等担保资金不得低于2,000万元，监管期限自监管账户设立之日起至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全部履行完毕或权属瑕疵事项终止之日止，且最长不超过3年。

根据狮头股份提供的债权人同意函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标的资产中非股权类资产负债合计10,931.46万元，扣除应付职工薪酬2,246.44万元和应交税费1,898.29万元后的金额为6,786.73万元。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上述负债中，上市公司已清偿或已取得债权人原则同意债务转移的负债金额为3,848.81万元，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的负债金额为2,937.92万元；在上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负债中，欠款账龄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金额为2,550.92万元，欠款账龄在三年以内的金额为387.01万元，而狮头集团履约担保资金不得低于2,000万元，狮头集团针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的债务提供的担保措施较为充分。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债权人同意函》、《资产出售协议》等文件，未发现异常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狮头集团针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的债务，在交割前已经提供较为充分的担保措施保证狮头集团履行承诺，保护了债权人利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国民 江国荣
朱国民 江国荣

项目协办人：

王正睿 柳泰川 吴雅斐
王正睿 柳泰川 吴雅斐

